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依据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建、收购影院以及购买优质影视剧版权项目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产生异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当代东方,股票代码:000673)于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(一)背景和目的

自公司业务转型以来,公司不断加强精品影视剧版权购买、拓展影院院线业务,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形成稳定的影视剧销售合作,并通过收购具有票房潜力的影院,实现旗下影院数量的迅速扩张,形成影城的规模化运营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共实现影视剧业务收入43,638.60万元;收购或建成投入运营的影院共32家,银幕数合计为179块,共实现影院板块业务收入14,172.14万元。为实现公司内容板块与渠道端的良好联系与互动,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夯实内容投资,提升优质影视内容版权的储备,另一方面将加码渠道建设,强化影院渠道端的布局。

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分别围绕公司新建、收购影院以及购买优质影视剧版权项目,是实现公司“内容+渠道+衍生”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,同时也顺应了当前影视剧市场繁荣发展的趋势,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(二)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及投资方向

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,且不超过

15831 万股，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91,550,442 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（具体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建、收购影院以及购买优质影视剧版权项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2、公司和拟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各方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3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